

附件

2021年数字强省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建设在领先的数字基础设施	1	建成并开通5G基站10万个。推进5G网络在重点企业、产业园区、商务楼宇等深度覆盖，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功能性覆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发展第五代超高速光纤网络（F5G），县级以上城市住宅小区普遍具备千兆光纤接入能力。	
	3	建设“星火链网”济南超级节点，加快建设浪潮等9个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推动建设30个左右省级绿色数据中心。	省大数据局
	5	支持济南、青岛打造低时延数据中心核心区。	省大数据局，济南、青岛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设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	省卫生健康委，济南市政府
	7	建设济南黄河大数据中心。	济南市政府
	8	统筹建设省工业大数据中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推动数据枢纽工程中心节点落地济南、京津冀节点落地德州。	省大数据局、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黄河流域数字同城超高速枢纽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建设在领先的数字基础设施	11	布局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引导云计算与边缘计算协同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13	部署物联网终端，实现 NB-IoT 网络县级以上主城区全覆盖、重点区域深度覆盖。打造一批 NB-IoT 百万级连接规模应用场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济南、青岛、烟台、潍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培育壮大济南、青岛、烟台、潍坊等物联网产业基地。		
	15	加快京台南段、济青中线智慧高速项目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	
	16	建设智能网联高速公路测试基地。		
	17	推进智慧港口建设，建设一批港口智慧化生产性泊位、集装箱自动化堆场。	省水利厅	
	18	建设天空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实现大中型水库主要入库河流流量的实时监测和库区水文监测全覆盖。		
	19	建设全省统一的智能充电服务平台，全省充电桩保有量达到 8 万个以上。	省能源局	
	20	建设智能化综合管廊，配备传感设备的综合管廊达到 600 公里。		
	发展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	21	围绕集成电路、基础软件、大数据等领域，实施一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打造协同创新创业生态圈，支持数字产业领域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	
		23	推动建设先进光电芯片、5G 高新视频、工业互联网等创新创业共同体。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发展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	24	深化“个十百”工程，打造全省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5	推动集成电路等关键领域创新突破，打造10个左右新型智能终端、超高清视频等数字产业集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济南、青岛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深化济南—青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济南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济南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加快建设“中国算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济南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组建山东未来网络研究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济南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支持龙头企业建立面向国产软硬件的研发、适配平台和验证测试环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牵头
	30	培育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系统集成供应商。	
	31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灯塔工厂”“晨星工厂”。	
	32	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3	做强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持续动态培育100家以上省级平台，培育10个左右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区。	
	34	推动骨干网、城市网、园区网、企业网全面升级，打造100个左右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	
	35	深入开展智慧农业建设，建设100家智慧农业应用基地、16家以上智能牧场。	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推动济南、青岛、潍坊三个智慧农业试验区建设。	省农业农村厅，济南、青岛、潍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发展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	37	推进智慧海洋牧场建设，打造现代化海洋牧场综合管理平台。	省农业农村厅
	38	推动“互联网+高效物流”。建设济南、青岛、临沂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济南和青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39	发挥省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提升数字化金融服务和风险防控能力。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40	支持发展10家左右行业（产品）垂直电商平台、20家左右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省商务厅
打造整体高效的数字政府	41	实施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双全双百”工程。	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42	推动74项“跨省通办”事项全面落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全省通办”。	
	43	全面推进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实现省市两级排名前30位的高频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全面应用，打造济南、青岛等“无证明城市”。	
	44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省司法厅
	45	开展“爱山东”场景化、向导式改造，完成智能客服、老年关怀专版等建设改造项目。“爱山东”日活跃用户数超过200万。	省大数据局
	46	基本完成全省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初步实现“一屏观全省、一网管全省”。	
	47	强化全省公共视频监控资源集约建设和统筹管理，全省重点区域和领域视频资源“应汇尽汇”。	
	48	加快“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和应用，实现动态监管和即时监督。	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打造整体高效的数字政府	49	深化疫情防控大数据应用，提高重点人员管理、资源调配、防控救治等工作效能。	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牵头
	50	深化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系统应用，开展对进口冷链食品的全流程监控。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51	建设全省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信息化追溯体系。	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畜局、省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建设数字“平安山东”“法治山东”，全面推进智慧法院、智慧检察、智慧公安、智慧司法建设。	省委政法委牵头，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分工负责
	53	完成各级党政机关非涉密办公系统互联互通。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
	54	建设省办公业务资源库、应用集成平台。	省大数据局
	55	全面升级“山东通”移动办公平台。	省大数据局
	56	构建机关内部统一用户体系，逐步覆盖内部办公、人事、财务、机关事务和档案管理等应用，推动应用集成、业务协同和统一管理。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档案馆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建设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一网多平面”，实现省市视频监控、全息感知两个平面的试点建设，带宽可用性5000M以上。	省大数据局
	58	完善网络边界防护体系，建设省级公共互连接入区，接入能力10000M以上。	省大数据局
	59	实施“全省一朵云2.0”升级工程，建设政务云创新节点，推动上云系统开展基于云原生服务的开发建设试点。	省大数据局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构建智慧便民的数字社会	60	实施“智慧+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围绕教育、医疗、就业、社保、医保、文化、体育、养老、救助等重点领域，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	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90%的市和70%的县（市、区）达到省级新型智慧城市三星级以上。开展新型智慧城市“一市一品”建设行动，全方位打造智慧应用场景。	省大数据局
	62	推动山东半岛新型智慧城市群突破发展，实现省会、鲁南、胶东经济圈100项左右智慧应用打通。	
	63	组织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创新大赛。	
	64	协同推进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任务，开展省级试点建设工作。	
	65	实施“宽带乡村”“掌上乡村”工程，推动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全省农村百兆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20人以上的自然村4G网络覆盖。	省委网信办、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加快智慧社区（村居）建设，打造300个左右智慧社区（村居）。	
	67	完善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搭建人口、健康、税务、电力等行业分平台。	
	68	完成政府部门业务主体责任结构化数据物理汇聚，在10个以上领域实现实时汇聚，交通、用电、用水等数据实现“逻辑集中”。	
	69	深化数据服务，面向自然人和法人组织，分别形成1000个以上的“数字标签”。	
营造富有活力的数字生态	70	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建设，遴选打造1000个左右优秀解决方案、应用场景。	省大数据局牵头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营造富有活力的数字生态	71	强化“服务中台”能力支撑，构建 1000 个以上的数据训练集（算法模型）。	省大数据局牵头
	72	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管理规则，探索建立社会数据统分用机制。	
	73	建设数据交易平台，试点推行数据产品登记制度，引导数据产品先登记再流通。	
	74	构建全省统一的政务云灾备体系，完善安全态势感知和数据安全防护平台功能，推动安全检查和攻防演练的常态化。	
	75	强化网络安全保护措施，落实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提升风险防控和处置能力。	
健全保障有力的推进机制	76	出台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	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研究制定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	
	78	实施数字山东标准提升工程，加快标准制修订工作。	
	79	开展数字山东发展水平评估。	
	80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数字山东知名度和影响力。	

(2021 年 7 月 19 日印发)